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认真研讨，现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扩建厂房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董惠良： \_\_\_\_\_

张 帅： \_\_\_\_\_

2021 年 7 月 19 日